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申能环保）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按照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或“目标公司”）股东胡显春和胡亦春（上述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胡显春、胡亦春关于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4.64 亿元收购富阳申能 60% 股权。申能环保就本次交易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东方园林已持有申能环保 60% 的股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7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3,800 万元。其中，净利润指经受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依据）。

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在 2015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5%、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转让方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股权转让价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

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额)-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已补偿金额

根据本条规定如转让方当年需向受让方支付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东方园林应聘请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转让方应对东方园林另行以现金补偿，因目标公司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东方园林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东方园林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转让方向东方园林支付的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数额达到或超过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5%的(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则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目标公司总经理胡显春进行奖励。奖励数额为超额业绩的 30%。具体奖励方式届时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资产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收购资产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7,677,375.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2,999,986.76 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